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12 月水环境质量
生态补偿金（第一批）项目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晟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招标/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交付和验收

1.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5.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及就位安装调试。
6. 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
 - 外观整洁，包装完好无破损。
 - 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一致。
 - 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运行稳定，喷雾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8762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护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该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乙方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合同期内甲方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52562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7%，即人民币 324194.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肆元整）。
3. 剩余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 2628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贰

佰捌拾陆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4.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必要的现场协调等。
3. 及时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4.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和工作进度。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
2. 负责系统的设计、运输、安装、调试，直至系统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故障。
4. 确保施工过程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
5.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更换或修理。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六、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事件发生后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中海嘉业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晟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税号：91411400MACIDFMB8U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州路支行

585171999011000139476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